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川破监5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申请人、二审上诉人）：资阳市励汇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松涛路二段农副产品批发市场3（F）1-7。

法定代表人：张林，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曾义，四川顺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申请人、二审被上诉人）：会东县明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会东县鲹鱼河镇金沙街北段。

法定代表人：汪先成，执行董事。

再审申请人资阳市励汇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励汇公司）因与被申请人会东县明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川34破终7号民事裁定，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

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励汇公司申请再审称，本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之规定，依法申请再审。主要事实和理由：

一、励汇公司提交的新证据足以证明励汇公司对明阳公司享有的债权尚未获得全部清偿，足以推翻一、二审裁定。四川资阳电缆有限公司、廖明阳、汪红秀出具的《财务对账单》显示，截止2024年3月16日，在（2020）川2002执异62号案件中励汇公司未获得清偿的债权本金为1500万元，在（2020）川2002执异64号案件中未获得清偿的债权本金为500万元，一、二审裁定认定励汇公司对明阳公司享有的债权情况不明属事实认定错误。

二、一、二审裁定认为励汇公司的债权情况不明，二审裁定认为（2016）川2002民初1184号、（2016）川2002民初1185号案件未获清偿的金额与一审不一致，皆缺乏证据证明。

1. 励汇公司未获清偿的债权金额在执行笔录与提出破产申请时的金额不一致系计算方式差异导致，不影响对未受偿债权本金的认定，原审法院据此认定债权情况不明系错误。2. 励汇公司提交的证据材料足以证明明阳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二审法院不仅不予查明，反倒以励汇公司未提交和解协议、执行结案文书等材料为由认定励汇公司未证明其未获清偿的债权金额，属怠于审理致使原裁定严重错误。

三、一、二审法院对明阳公司提交的证据不予认定，在明阳公司对励汇公司的破产申请未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径直驳回励汇公司的申请，违反法律规定，属法律适用错误。1.明阳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等材料系明阳公司根据国家相关会计规定制作，经励汇公司认可，与明阳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有密切联系，应被认定为明阳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证据。2.在励汇公司向法院申请对明阳公司的破产清算后，明阳公司未提出异议，法院应当依法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

四、一、二审法院未对明阳公司是否具备破产原因进行全面审查，错误认定明阳公司不具备破产原因，存在法律适用错误。明阳公司经多家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有大量未执行完毕的债务，且明阳公司所开发的明阳文苑、鲮鱼河人家两个房地产项目因债务纠纷、未办理税务清算、未办理不动产权证，长期经营困难，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应当认定明阳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明阳公司发表意见称，明阳公司资不抵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具备破产原因。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再审审查的焦点问题为励汇公司对明阳公司所涉债权是否已经清偿完毕，是否系明阳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适格债权人以及明阳公司是否具备破产原因。

首先，励汇公司虽然在申请再审过程中向本院提交经案涉

债权的主债务人、其他担保人签章确认的《财务对账单》，表明励汇公司对明阳公司的案涉三笔债权均未清偿完毕，但上述《财务对账单》上所涉包括主债务人在内的四川资阳电缆有限公司、资阳金龙钢材有限责任公司、资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签章处载明需经办人签字，而该栏处并无经办人签字，证据形式存在严重瑕疵，在无其他证据佐证情况下，该证据尚不足以推翻一、二审裁定关于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励汇公司对明阳公司所涉债权尚未清偿完毕的认定，故励汇公司该项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在励汇公司有新的事实可以证明其债权尚未清偿完毕时，其仍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再次申请对明阳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其次，对于明阳公司是否具备破产原因的问题。一、二审中，明阳公司虽提交了《资产负债表》《资产清册》《债务清册》等证据表明其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但上述材料仅为明阳公司单方制作，无法客观认定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故明阳公司上述材料尚不足以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综上，励汇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资阳市励汇建材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兰 娟  
审 判 员 段 玲  
审 判 员 唐楠栋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董美伶  
书 记 员 文龙燕